

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车辆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规范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及《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要求

(一)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等测试与应用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 本办法所称智能网联车辆，是指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机动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以及创新设计的低速无人车（包括但不限于低速无人物流车、低速无人环卫车等）。

(三) 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鼓励创新、安全可控、包容审慎、开放合作、绿色环保的总体思路，遵循从低风险等级道路到高风险等级道路、从简单类型测试到复杂类型测试、从低技术等级自动驾驶到高技术等级自动驾驶的原则。

(四) 支持智能网联车企业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组建

产业联盟，引导与鼓励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相关技术标准，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和健康有序发展。

（五）优先支持在物流配送、短途接驳、智能公交、环卫作业、养护作业等应用领域开展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逐步推进量产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及上路通行，培育智能交通领域新业态。

（六）优先将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纳入相关城市道路规划，推进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促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

二、组织管理

（一）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共同成立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具体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联席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负责定期组织召开联席工作小组会议，协调处理联席工作小组日常事务；负责第三方管理机构的授权和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测试与应用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及管理、车辆及其驾驶人的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负责制定开放测试道路标准及有关流程，并发布公告。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智能网联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

市城市管理、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规划资源、网信、数据资源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管理相关工作。

（二）联席工作小组组织由交通、通信、车辆、电子、计算机、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测试与应用主体所提出的申请进行论证评估，出具专家意见。

（三）由联席工作小组授权第三方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的全过程监管，包括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申请受理、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测试与应用跟踪、数据采集、日常监管等工作。

三、基本流程

（一）申请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的流程如下：

1. 测试与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应符合相关要求；
2. 测试与应用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
3. 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监管装置，并通过自建的智能网联车辆运行管理平台，将相关数据接入第三方管理机构监管平台；
4. 测试与应用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以及经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测试与应用主体、驾驶人、车辆有关要求，以及测试与应用主体应提供的申请材料，由联席工作小组另行制定发布工作

指南。

（二）测试与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应当注明测试与应用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区域及测试项目等信息。其中，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且不得超过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限。安全性自我声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重新声明，并提交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

（三）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区域应当根据自我安全声明载明的测试路段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应当超过自我安全声明载明的测试时间。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测试与应用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自我安全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四、道路测试

（一）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测试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二）进行道路测试前，道路测试主体应确保道路测试车辆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测试验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

（三）道路测试主体应按要求提供安全性自我声明，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

（四）道路测试主体申请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应当说明必要性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联席工作小组根据“三同

原则”（即车辆型号、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一致原则），简化测试流程、测试项目。

（五）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测试车辆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或货物。

（六）在其他省、市已取得道路测试资格，并且在本市申请相同或者类似测试的，可以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主体已开展测试的情况，简化申请流程和测试项目。

五、示范应用

（一）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特定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车辆载人载物或特种作业的测试活动。

（二）申请用于示范应用的车辆应在相应道路上进行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申请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范围。

（三）示范应用主体应按要求提供安全性自我声明，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

（四）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测试车辆的核载人数和荷载质量。

（五）示范应用主体应当具备开展示范应用运营等相关业务能力，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六、示范运营

（一）智能网联车辆示范运营，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特定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车辆载人载物或特种作业的商业试运营活动。

（二）申请用于示范运营的车辆应在相应道路上进行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示范运营不得超出示范应用申请确定的区域范围和时段。

（三）示范运营主体应按要求提供安全性自我声明，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

（四）在示范运营过程中，车辆可以按照规定搭载相关人员或者货物，但不得超出车辆的额定乘员和核定载质量，不得搭载危险货物；车辆维修保养符合运营相关规定。

（五）示范运营主体应具备相应的道路运输运营资质，或者与具备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合作，不得从事非法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对搭载人员以及货物所有者提示乘坐安全和行为规范、示范运营项目和模式，并应当向服务对象明示可能存在的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六）开展示范运营，可以适当收取一定费用。收费标准应当在示范运营方案里载明；面向不特定对象收费的，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七、完全自动驾驶测试

(一) 完全自动驾驶测试，是指测试车辆设置远程驾驶人，并由远程驾驶人监控、操控测试车辆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活动。

(二) 申请完全自动驾驶测试的车辆应在开放道路上进行不少于 30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并且在测试期间未发生重大违规，未发生主体责任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行为。

(三) 完全自动驾驶测试主体应按要求提供安全性自我声明，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

(四) 申请开展完全自动驾驶测试，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测试后，按照主驾驶有人、车内有人、车内无人的步骤分步实施，完全自动驾驶测试申请区域不得超出有安全员测试申请获得的区域范围。

(五) 优先支持在机场、港口、高铁站和产业园区等特定交通场景开展完全自动驾驶测试。

八、低速无人车应用

(一) 低速无人车应用，是指具备自动驾驶功能，行驶速度 $\leq 20\text{km/h}$ ，未设有驾驶室，不提供载人服务，支撑末端物流配送、巡检、零售、环卫等业务的功能型车辆在特定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活动。

(二) 鼓励低速无人车在封闭、半封闭区域内开展物流配送、巡检、零售、环卫等专用场景运营。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市）在特定区域特定路线开展低速无人车应用，经评估参照非机动车规则进行路权管理。

（三）申请低速无人车应用前，其应用主体应确保低速无人车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测试验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四）低速无人车应用主体应提供安全性自我声明，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经联席工作小组确认后，由联席工作小组发放车辆编码。

（五）低速无人车应用可以按照规定搭载相关货物，但不得超出车辆的核定载质量，不得搭载危险货物。应用主体不得从事非法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向服务对象明示可能存在的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六）开展低速无人车应用，可以适当收取一定费用。收费标准应当在低速无人车应用方案里载明；面向不特定对象收费的，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九、测试与应用管理

（一）联席工作小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选择若干典型路段、区域，经评估后用于智能网联车辆开展测试与应用，并向社会公布。联席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应职责，指导开放测试道路和区域属地政府，做好道路基础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及提升，确保开放测试道路和区域源头安全无隐患。

（二）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及时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特别是测试与应用区域周边，发布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的时间、项目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测试与应用的车辆应当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未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上路行驶。

测试与应用的主体、驾驶人均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测试与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项目和模式开展测试与应用工作，不得在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并随车携带安全性自我声明、方案备查。

低速无人车在各类园区、景区等封闭或半封闭区域应用的，只需园区管理方同意即可开展相关应用活动，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测试与应用车辆车身应以统一、醒目的颜色标示“自动驾驶测试”“自动驾驶示范应用”或“自动驾驶示范运营”等字样，提醒周边车辆、行人注意。

（五）测试与应用驾驶人应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车辆。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六）测试与应用过程中，除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测试路段或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区域的转场，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

（七）测试与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及软硬件变更时，应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申请变更。

（八）测试与应用主体应按要求报送测试计划，每6个月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报告，并在测试与应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联席工作小组每年6月、12月向市政府和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报告辖区内测试与应用情况。

（九）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应当撤销测试凭证并终止测试与应用：

1. 测试与应用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2. 测试与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者被撤销的；

3. 联席工作小组认为测试与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4. 测试与应用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5.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测试与应用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联席工作小组应当取消其测试资格，并不再接受该主体的相关测试申请。

联席工作小组终止测试与应用时应当一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并转交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收回的，书面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十、网络与数据安全

（一）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建立覆盖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对软件升级进行全流程管理，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

（二）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当依法妥善处理数据收集、使用和传输等环节，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履行安全保护责任，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完整和可用；

2. 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做好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告知；

3. 测试与示范活动中产生的数据需要出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不得对外发送虚假数据，干扰其他车辆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十一、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一）在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测试与应用驾驶人进行处理，或对低速无人车应用主体采取相应措施。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在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认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如认定属于车辆及其设备故障引起事故责任，主要责任由测试与应用主体承担。

（三）测试与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当事

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在2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联席工作小组；未按要求上报的可暂停道路测试与应用活动24个月。联席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市政府和相关省级主管部门。

（四）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在事故责任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联席工作小组；联席工作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市政府和相关省级主管部门。

（五）因智能网联车辆产品缺陷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损害的，受害人可以依法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请求赔偿。

十二、附 则

（一）本办法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

（二）本办法所称测试区（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道路、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三）本办法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实施后，《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